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899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562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5.8991		5.8991
	(一) 农用地	4.5627		4.5627
	其 中	耕地	0.5493	0.5493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3330	
		园地		
		养殖水面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3.6804	3.6804
	(二) 建设用地	1.3364		1.3364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 (村镇) 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市坡头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地块一	5.3498	住宅用地
	湛江市坡头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地块二	0.5493	住宅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5627		4.562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5493		0.549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镇 级	√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5627	0.5493	
根据有关规定使用省厅下达我市 2015 年度普通用地计划指标。					

填表人：李国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三、十六队土地开发补偿 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411.0994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		
	缴纳金额	/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5493	0.5493		
验收单位及文号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湛江市农业局、湛江市林业局 湛国土资（验）函（2012）4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三、十六队土地开发补偿耕地项目	44088220120002	F49G072032	4/124	0.5493
合计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李国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坡头区南调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麻东村委会（陈芝山、响水垌经济合作社和麻东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0.5493	3	10	2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333	61.5 万元/公顷		
	园 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3.6804	90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1.3364	90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4.2203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43.8279 万元		
征地总费用		799.4767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5.525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9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69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67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67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 69 人纳入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计提的社保费用 62.1 万元已纳入社保专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地块二为省重点项目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不涉及再安排留用地。		
备 注				

填表人：

